

公司代码：601021

公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9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正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可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89,511,952	11,261,488,910	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14,276,287	3,553,290,072	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03,871	659,836,280	1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24,674,798	5,575,687,829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356,015	657,473,077	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761,706,563	373,253,835	104%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4%	21.81%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09	2.19	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09	2.19	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824	1,473,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885,442	568,762,500	包括财政补贴和航线补贴, 分别为 28,182,465 元和 540,580,035 元。其中航线补贴主要是有关地方政府或机场根据公司在特定航线的旅客运输量、投放飞机运力等, 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公司定额或定量的补贴。航线相关补贴的安排, 既有利于通过公司的低票价优势吸引大量乘客, 促进当地民航业发展, 又使得公司迅速扩大当地市场份额, 获得区域市场优势地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7,409	17,296,627	主要包括超出结算期的票证结算款产生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60,652,419	-146,883,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0	0	
合计	181,957,256	440,649,4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8,4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全称)	量	(%)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0	63.00%	25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1,000,000	5.25%	2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4.50%	1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9,923,471	2.48%	0	无	0	其他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25%	9,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46,931	1.46%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612,804	1.15%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7,407	0.9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0,000	0.94%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7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9,923,471	人民币普通股	9,923,4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46,931	人民币普通股	5,846,93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612,804	人民币普通股	4,612,8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7,407	人民币普通股	3,887,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584,876	人民币普通股	2,584,876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885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8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55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持有公司 63.0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持有春秋国旅 35.70% 的股权，为春秋国旅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春秋国旅其他股权由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其余 2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王正华与春秋国旅的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持有公司 5.25%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的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第一大股东王正华持有春秋包机 43.80% 股权。</p> <p>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本公司 4.50% 的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春秋航空总裁），持有春翔投资 28.33% 股权。</p> <p>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本公司 2.25% 的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与王正华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 35.50% 股权。</p> <p>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董事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董事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春秋国旅的总经理肖潜辉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590,940,431	2,399,941,795	50%	上升主要系本期筹资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应收账款	112,804,945	73,275,342	54%	上升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应收票款上升所致
预付款项	268,728,520	194,703,482	38%	上升主要系预付航油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7,157,061	192,836,041	179%	上升主要系应收航线补贴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488,419	110,262,208	-82%	下降主要系确认本期投资损失所致
固定资产	5,809,248,918	4,371,808,097	33%	上升主要系新增飞机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3,475,266,967	2,512,124,435	38%	上升主要系预付飞机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69,967,063	2,045,509,853	-38%	下降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应付账款	354,285,916	204,326,450	73%	上升主要系应付起降费及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1,221,946,246	679,139,751	80%	上升主要系预收资产处置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0,892,996	130,979,384	-61%	下降主要系本期支付 2014 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85,674,111	255,910,955	51%	上升主要系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9,181,220	119,745,535	33%	上升主要系应付代收保险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140,585,237	2,329,100,092	35%	上升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8,295,373	9,749,840	88%	上升主要系新增积分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039,512	85,627,884	36%	上升主要系新增飞机关税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38,359	11,961,118	65%	上升主要系本期缴纳营业税的营业收入上升，同时所缴增值税增加使得附加税相应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	157,520,414	83,203,653	89%	上升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73,789	-61,391,520	48%	投资损失上升主要系2014年12月公司对联营公司投资比例增长，使得本期确认的投资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89,089,939	386,898,851	52%	上升主要系本期航线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57,336	7,939,861	-80%	下降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03,871	659,836,280	124%	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738,160	-2,017,088,735	-32%	下降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8,395,904股(含38,395,904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7.20元/股。如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年8月8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第1525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40,000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000万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17.2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58.60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8,395,90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6,791,808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春秋国旅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春秋国旅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春秋国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春秋国旅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春秋航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春秋航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春秋国旅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12个月。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市之日起三年或上市之日起五年（如适用）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该股东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	上市之日起三年或上市之日起五年（如适用）	是	是	/	/

			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正华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春秋航空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春秋航空股份。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春秋国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将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本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交易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起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上市日起三年。公司上市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增持或回购以稳定股价的措施（1）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回购义务（以下简称“触发增持/回购义务”）：①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	/

		<p>信息。控股股东计划增持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和 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②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回购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计划回购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和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③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并且每一有义务回购人员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50%。（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p>					
--	--	---	--	--	--	--	--

		<p>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①、②、③的顺序自动产生。(3)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回购义务时, 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 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且相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3、相关约束措施 (1) 对于控股股东, 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 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计划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同时其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如控股股东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按照第一条第(1)款第 a 项履行其增持义务的最低额(即 1,000 万元)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按照第一条第 (1) 款第 a 项履行其增持义务的最低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 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2)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 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 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p>					
--	--	--	--	--	--	--	--

			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 （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	春秋航空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春秋航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春秋国旅将作为春秋航空的控股股东促使春秋航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春秋航空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春	长期有效	是	是	/	/

			秋国旅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正华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	春秋国旅所持春秋航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春秋航空股份的，春秋国旅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	该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春秋航空总股本的5%。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王正华	该等主体承诺其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秋航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春秋航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春秋航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春秋航空进一步拓展业务经营范围，也将不与春秋航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春秋航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春秋航空，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该等	长期有效	是	是	/	/

			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春秋航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春秋国旅	春秋国旅将尽力减少春秋国旅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秋航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与春秋航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春秋国旅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春秋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王正华	春秋国旅和王正华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以妥善方式处理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春秋国旅和王正华确保不会由春秋航空承担因解决该部分遗留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由于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而给春秋航空带来任何的损失，将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予以足额补偿，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	如主管税务机关最终认定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春秋国旅股权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款，则春秋国旅作为回购价款的支付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春秋国旅、王正华	针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房屋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可能给春秋航空带来的不利影响，春秋国旅和王正华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春秋航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公司现金分配股利分别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13%和 15%；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015 年至 2017 年	是	是	/	/
--------------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0,940,431	2,399,941,795
应收票据	-	1,800,000
应收账款	112,804,945	73,275,342
预付款项	268,728,520	194,703,482
其他应收款	537,157,061	192,836,041
存货	52,504,255	42,838,449
其他流动资产	-	16,463,086
流动资产合计	4,562,135,212	2,921,858,1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488,419	110,262,208
固定资产	5,809,248,918	4,371,808,097
在建工程	3,475,266,967	2,512,124,435
无形资产	59,037,150	54,299,194
长期待摊费用	379,874,834	362,314,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56,201	112,763,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004,251	816,059,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7,376,740	8,339,630,715
资产总计	15,189,511,952	11,261,488,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9,967,063	2,045,509,853
应付账款	354,285,916	204,326,450
预收款项	1,221,946,246	679,139,751
应付职工薪酬	50,892,996	130,979,384
应交税费	385,674,111	255,910,955
应付利息	28,570,393	37,812,625
其他应付款	159,181,220	119,745,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261,109	743,692,213
流动负债合计	4,498,779,054	4,217,116,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40,585,237	2,329,100,092
长期应付款	1,001,536,489	1,066,604,256
递延收益	18,295,373	9,749,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039,512	85,627,8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6,456,611	3,491,082,072
负债合计	8,775,235,665	7,708,198,8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4,332,839	279,702,639
盈余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929,943,448	2,823,587,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4,276,287	3,553,290,07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4,276,287	3,553,290,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89,511,952	11,261,488,910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3,796,467	1,982,696,347
应收账款	109,729,142	86,050,406
预付款项	264,758,267	193,654,492
其他应收款	600,316,705	226,481,571
存货	52,518,055	42,805,631
其他流动资产	-	16,463,086
流动资产合计	3,931,118,636	2,548,151,5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2,313,424	388,087,213
固定资产	5,661,076,435	4,259,445,961
在建工程	3,411,550,621	2,454,333,102
无形资产	12,050,639	6,517,286
长期待摊费用	379,834,889	362,259,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56,201	112,763,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341,255	1,057,059,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4,623,464	8,640,465,732
资产总计	14,905,742,100	11,188,617,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9,967,063	1,116,136,486
应付账款	346,059,098	196,794,586
预收款项	1,145,258,998	576,740,544
应付职工薪酬	50,802,466	130,979,384
应交税费	383,425,836	254,482,662
应付利息	24,870,477	37,812,625
其他应付款	565,323,894	1,208,774,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432,085	743,692,213
流动负债合计	4,835,139,917	4,265,412,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3,302,726	1,733,454,661
长期应付款	2,448,915,746	1,544,773,511
递延收益	18,295,373	9,749,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039,512	85,627,8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6,553,357	3,373,605,896
负债合计	8,511,693,274	7,639,018,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4,332,839	279,702,639
盈余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909,715,987	2,819,895,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4,048,826	3,549,598,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05,742,100	11,188,617,265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71,679,302	2,139,518,410	6,324,674,798	5,575,687,829
其中：营业收入	2,371,679,302	2,139,518,410	6,324,674,798	5,575,687,829
二、营业总成本	1,799,295,601	1,753,174,195	5,191,118,820	4,994,601,781
其中：营业成本	1,623,185,792	1,648,892,588	4,732,012,615	4,673,186,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75,423	6,579,145	19,738,359	11,961,118
销售费用	49,112,690	40,913,803	143,933,415	117,608,682
管理费用	45,674,598	37,756,872	137,914,017	108,641,614
财务费用	74,147,098	19,031,787	157,520,414	83,203,653
投资收益（损失以	-31,488,099	-22,099,751	-90,773,789	-61,391,520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488,099	-22,099,751	-90,773,789	-61,391,5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895,602	364,244,464	1,042,782,189	519,694,528
加：营业外收入	243,581,708	160,336,394	589,089,939	386,898,8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824	3,410,619	1,474,068	6,827,802
减：营业外支出	972,033	1,609,864	1,557,336	7,939,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610	592	5,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505,277	522,970,994	1,630,314,792	898,653,518
减：所得税费用	200,668,283	136,255,238	427,958,777	241,180,4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836,994	386,715,756	1,202,356,015	657,473,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836,994	386,715,756	1,202,356,015	657,473,0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2,836,994	386,715,756	1,202,356,015	657,473,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836,994	386,715,756	1,202,356,015	657,473,0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29	3.09	2.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29	3.09	2.19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2,364,494,573	2,131,827,969	6,296,991,662	5,554,623,544
减：营业成本	1,632,253,313	1,645,620,475	4,754,379,616	4,668,850,766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85,531	6,075,763	17,844,249	10,535,998
销售费用	45,156,014	37,284,013	130,273,198	106,948,009
管理费用	40,907,825	33,048,771	116,762,433	95,715,358
财务费用	89,207,493	19,273,652	162,446,231	84,467,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88,099	-22,099,751	-90,773,789	-61,391,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488,099	-22,099,751	-90,773,789	-61,391,5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896,298	368,425,544	1,024,512,146	526,714,311
加：营业外收入	243,580,888	160,308,449	588,980,312	386,859,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824	3,410,619	1,474,068	6,827,802
减：营业外支出	947,033	1,609,864	1,525,941	7,932,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610	592	5,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530,153	527,124,129	1,611,966,517	905,640,941
减：所得税费用	199,765,847	136,116,987	426,146,399	240,906,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764,306	391,007,142	1,185,820,118	664,734,8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1,764,306	391,007,142	1,185,820,118	664,734,858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8,461,763	6,471,284,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923,253	464,553,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0,385,016	6,935,837,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7,443,687	4,344,258,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952,988	767,335,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6,657,998	1,062,848,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26,472	101,55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1,781,145	6,276,001,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603,871	659,836,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936,400	7,924,8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6,597	230,644,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222,997	238,569,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5,693,204	1,891,144,4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67,953	364,513,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6,961,157	2,255,657,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738,160	-2,017,088,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4,630,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8,653,788	3,118,949,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74,403	189,017,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3,358,391	3,307,967,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7,678,335	943,054,0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631,760	204,227,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62,577	52,488,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2,672,672	1,199,769,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685,719	2,108,198,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79,253	6,131,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730,683	757,076,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074,368	1,409,864,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7,805,051	2,166,941,958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9,283,384	6,452,731,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222,454	554,514,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1,505,838	7,007,245,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0,434,613	4,385,726,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812,135	754,125,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677,933	1,049,652,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778,837	91,720,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9,703,518	6,281,225,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802,320	726,020,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936,400	7,924,8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96,518	225,703,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432,918	233,628,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6,718,887	919,604,3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000,000	152,000,0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67,953	466,513,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986,840	1,538,117,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553,922	-1,304,489,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4,630,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5,252,421	2,184,183,9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74,403	189,017,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9,957,024	2,373,201,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4,490,808	877,362,5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068,910	200,689,2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35,290	118,258,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495,008	1,196,310,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462,016	1,176,891,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121,753	6,131,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832,167	604,553,97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828,920	1,176,416,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0,661,087	1,780,970,824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可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